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(后勤发展总公司)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

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(后勤发展总公司)河南农业大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.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1725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孙伟峰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2025年03月21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